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31號

原告 益旺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和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169,58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3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

二、請原告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徐秀蘭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沈詩雅